

#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60 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- 本次利润分配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此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1,941,966.08 元；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43,703,658.09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在综合考虑公司资金状况、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及投资者利益的基础上，经公司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6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431,618,600.00 股，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25,897,116.00 元（含税），占本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6.00 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 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七届二十九次董事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并拟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、经营发展需求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符合监管部门相关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健康发展，同意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。

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30 日